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 人类婚姻史

第三卷

[芬兰] E.A. 韦斯特马克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 人类婚姻史

第三卷

[芬兰] E.A. 韦斯特马克 著

李彬 译

李毅夫 校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 目 录

## 第二十七章 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 ..... 1003

低等民族中的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 在美  
洲—— 在亚洲—— 在印度群岛和太平洋诸群岛——  
在塔斯马尼亚和澳大利亚—— 在非洲—— 这两种婚  
姻形式在经济文化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流行情况—— 出  
于社会和性生活两方面的考虑,一夫多妻制可发生某种  
趋向于一夫一妻制的变化—— 诸妻之中总有一人(往  
往是先娶之妻)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被视为正妻——  
丈夫轮流与诸妻同居—— 在某段时间内,诸妻中总  
有一人是最受宠爱的—— 具有古老文化传统的各民族  
中的一夫多妻制或纳妾制—— 基督教国家的一夫多妻  
制或纳妾制——

## 第二十八章 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续) ..... 1036

两性人口的比例是导致一夫一妻制抑或一夫多妻制的一  
个原因—— 女性人口偏多的各种原因—— 有些男子  
何以要娶多妻—— 一夫一妻制要求男子实行临时性禁  
欲—— 年轻貌美的女性对男子的吸引力—— 在文明  
发展的较低阶段上,女性似乎要比在现代文明社会中衰



老得快得多—— 男子的喜新厌旧—— 男子对儿女(特别是对儿子)以及对多儿多女的渴望—— 蒙昧部落的家庭人口较少—— 男子可通过诸妻的劳动增加财富—— 财富分配不均形成一夫多妻制的一个原因—— 男子可通过娶有众多的妻子而提高他在社会上的地位、声誉和威望—— 一夫多妻制成为一种特定的阶级标志—— 社会影响和社会权威也是导致一夫多妻的一个原因—— 转房婚亦导致一夫多妻制—— 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各种障碍—— 娶亲要付聘金,这就对一夫多妻制构成一种牵制—— 供养多妻的难处—— 劳务婚的牵制作用—— 婚后从妻居的牵制作用—— 为每个妻子各提供一所单独住处所需的费用,也对一夫多妻制形成一种牵制—— 女性对一夫多妻制的忍受或赞同—— 一夫多妻制所导致的女性嫉恨和敌对—— 妻姐妹婚:与妻子或亡妻的姐妹成婚—— 母女共夫婚,或姨母与外甥女共夫婚—— 女性在一夫一妻制部落中的地位—— 女性在实行一夫多妻制民族中的地位—— 专一之爱—— 一夫一妻制是世界各地均可实行而且往往是唯一被允许实行的婚姻形式—— 为什么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有利于一夫多妻制的实行,而发展到最高形态时则又导致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在将来是否仍是社会认可的唯一婚姻形式——

第二十九章 一妻多夫制 ..... 1082

一妻多夫制在美洲—— 在北亚和中亚的某些民族



中—— 在西藏—— 兄弟共妻式一妻多夫制在印度—— 在锡兰—— 非兄弟共妻式一妻多夫制在印度南部,特别是在纳亚尔人中—— 某些雅利安民族的一妻多夫制—— 欧洲的情夫情妇制—— 一妻多夫制在马来半岛—— 在印度群岛和太平洋诸群岛—— 在澳大利亚—— 在非洲—— 在闪米特人中—— 结语——

### 第三十章 一妻多夫制(续) ..... 1125

在实行一妻多夫制的民族中,男女比例的状况—— 导致男性人口多于女性人口的各种原因—— 迪辛博士关于决定后代性别的原因的假说—— 种族间的混血明显导致女婴的出生率高于男婴—— 有血缘关系的人通婚明显导致男婴的出生率高于女婴—— 一妻多夫制与血缘婚姻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一妻多夫制与女性人数甚少的关系—— 一妻多夫制与可得到的女性甚少之间的关系—— 实行一妻多夫制的经济动机—— 一妻多夫制与牧区生活的关系—— 一妻多夫制与男子离家外出的习惯之间的关系—— 企盼生儿育女也是导致一妻多夫制的一个原因—— 女性的意向也是原因之一—— 导致兄弟共妻式一妻多夫制的原因—— 纳亚尔人的一妻多夫制的起源—— 扎波罗热哥萨克人的性关系—— 在实行一妻多夫制的民族中,男性较少嫉妒心—— 转房婚以及把它看作一妻多夫制遗存形式的设想—— 与长兄之妻发生性关系的权利以及首先结婚的



丈夫在一妻多夫制婚姻中所占的较高地位—— 没有理由设想古代曾普遍存在一妻多夫制——

第三十一章 群婚与其他群体性关系 ..... 1182

在实行一妻多夫制的民族中,群婚是一夫多妻制与一妻多夫制的一种结合—— 不列颠群岛古代居民中的群婚或与此类似的性关系—— 楚克奇人中的群体性关系—— 美洲爱斯基摩人的情况—— 赫雷罗人的情况—— 新几内亚的情况—— 马赛人和阿坎巴人的情况—— 古代闪米特人的情况—— 桑威奇群岛的情况—— 在美拉尼西亚,据说存在群体间的性关系—— 澳大利亚的群体性关系或所谓“群婚”—— 澳大利亚土著人娶妻难—— 有人提出,类别式亲属制度是群婚或性共有制的遗留形式—— 有人推测,夫兄弟婚和妻姐妹婚是群婚的遗留形式—— 被推测为群婚遗留物的其他习俗——

第三十二章 婚姻维系期与婚姻解除权 ..... 1225

有固定期限的婚姻—— 在有些未开化民族中,据说人们从未听说过离婚之事—— 在有些未开化民族中,据说离婚之事甚为罕见—— 在另一些未开化民族中,离婚之事据说则比较常见,或者说,婚姻只维系很短一段时间—— 经济文化发展各个不同阶段上终生性婚姻及离婚发生情况比较—— 在简单民族中,在哪些情况下婚姻可以被解除—— 离婚由谁说了算:男方还是女方,抑或是夫妻中的任意一方—— 有时,离婚自由并没有看



上去那么大—— 经由双方同意的离婚—— 在有的民族中,一旦有了孩子,婚姻即不可解除—— 离婚的各种因由—— 在简单民族中,离婚所造成的经济后果—— 在离婚案件中,对于子女的处置—— 关于离婚后不得再婚的规定—— 解除婚姻所需履行的手续—— 古代阿兹特克人和玛雅人中的离婚情况—— 中国的离婚情况—— 日本的离婚情况—— 古巴比伦的离婚情况—— 犹太人中的离婚情况—— 异教阿拉伯人的离婚情况—— 穆斯林中的离婚情况—— 印度教徒中的离婚情况—— 缅甸佛教徒中的离婚情况—— 暹罗的离婚情况—— 僧伽罗人中的离婚情况—— 古希腊的离婚情况—— 古罗马的离婚情况—— 克尔特人律书中有关离婚的规定—— 古代条顿人习惯法中有关离婚的规定——

### 第三十三章 婚姻维系期与婚姻解除权(续) ..... 1266

《新约全书》和早期基督教中有关离婚的规定—— 罗马天主教中关于离婚与“食宿分居”的规定—— 教会的教义对世俗立法的影响—— 东正教中关于离婚的规定—— 宗教改革派对于离婚问题的态度—— 英格兰离婚史—— 苏格兰离婚史—— 普鲁士《弗里德里希民法草案》和普鲁士《国法》中有关离婚的规定—— 1792年以来法国离婚和分居的历史—— 其他罗马天主教国家也引入了离婚制度—— 欧美各国现行法律中的离婚依据—— 通奸—— 遗弃或离家在外且杳无音



信—— 虐待—— 判罚或犯罪—— 某些冒犯行为—— 离婚的其他依据—— 经由相互同意的离婚—— 某些允许离婚的国家也实行判决分居制度—— 从判决分居到离婚的转变—— 在禁止离婚的国家中，实行判决分居的若干依据—— 根据现行法律，离婚可能导致的经济后果—— 在离婚和判决分居的案件中对于子女的处置—— 西方各国的离婚率—— 决定婚姻维系期长短以及有关习俗或法律的环境因素—— 父母之情—— 经济因素—— 性本能的特征—— 婚前对配偶没有了解—— 对自己个性的强调欲望—— 妇女解放—— 习俗、法律或社会舆论对离婚数量的影响—— 在某些具有古老文明的民族中，丈夫有权随意解除婚姻—— 对离婚实施限制的原因—— 宗教对离婚规定的影响—— 离婚不是婚姻的大敌——

参考书目 .....	1308
索引 .....	1441



## 第二十七章 一夫一妻制与 一夫多妻制

1

在低等动物中,有的物种本能地实行“一夫一妻制”,有的物种本能地实行“一夫多妻制”。而在人类中,则有一男一女的婚姻(一夫一妻制)、一男数女的婚姻(一夫多妻制)、一女数男的婚姻(一妻多夫制)以及数男数女的婚姻(群婚)。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最为常见的两种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

在南美印第安人中,据说有些部落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另有少数部落,只有酋长才能娶有数名妻子。就大多数部落而言,则显然是允许实行一夫多妻制的,但据说在其中多数部落中,一夫多妻制并不常见,或仅仅是一种例外。从我本人收集的资料以及霍布豪斯、惠勒和金斯伯格诸先生所列的图表中,我推断,在南美洲,盛行一夫多妻制的部落与偶尔实行或从不实行一夫多妻制的部落相比,在数量上尚不及 1/3。阿劳坎人属于前者,在这个民族中,有的酋长所拥有的妻妾可达 20 人之多,而穷人则最多只能娶上一两个妻子。据卡斯泰尔诺说,在瓜托人中,“每个男人都有 2 至 4 名妻子,还有少数人甚至有 10 名或 12 名妻子。”<sup>①</sup>古米拉神父在谈



1003

<sup>①</sup> Castelnau, *Expédition dans les parties centrales de l'Amérique de Sud*, ii, 374.

及奥里诺科河流域的民族时,曾说道:只有奥托马科人不实行一夫多妻制,而在其他民族中,每个男子至少都有两三个妻子。据迪泰特说,在小安的列斯群岛,一夫多妻制非常盛行,几乎每个男子都有数名妻子,有的可达五六个之多。但是,在哥伦布看来,伊斯帕尼奥拉岛上的土著似乎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只有国王和酋长是例外。

在北美诸部落中,不实行或不太实行一夫多妻制的部落至少是普遍实行者的两倍。但尽管如此,一夫多妻制在北美部落中显然比在南美印第安人中更为常见。亨内平曾说过,在很多部落中,都可以遇到妻妾多达 10 至 12 人的土著男子。卡特林也说:“一个酋长在家中有 5 至 8 名乃至 10 名妻子,并不是什么稀罕事,还有的有 12 名或 14 名妻妾。”<sup>①</sup>在纳瓦霍人中,“大约 1/3 的成年男子都是实行多妻制的”。<sup>②</sup>据说,在大草原印第安人中,“说到任何印第安少女都可以有情人一事,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一半以上的男子都至少有一两个妻子。”<sup>③</sup>另一方面,也有人说,居住在特万特佩克地峡的某些部落、新墨西哥的莫基人以及希拉河和科罗拉多河流域的科科马里科帕人和另一些部落,都不实行一夫多妻制。在普韦布洛别霍地区的阿兹特克人,就严格实施着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如果哪个女人行为不轨,她就必须要由萨满进行禳解,否则就会大难临头,如被虎吃、遭蛇咬、挨蝎子蜇或遭雷劈。某些加利福尼亚部落只允许酋长实行多妻制,但是在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卡罗

① Catlin, *Illustrations of the Manners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s*, i. 118.

② Stephen, "Navajo,"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i. 356.

③ Dodge, *Our Wild Indians*, p. 201.



克人中,即使酋长也没有这样的特权。在那里,男人只要有钱,就可以买来很多女人做奴隶,但是,假如他同一个以上的女人同居,他就会遭到大家的谴责。在加利福尼亚的尤罗克人中,也未曾听说有一夫多妻制。据摩尔根说,易洛魁人也禁止一夫多妻制,且没有人违反这一禁规。但是,这一说法与一些较早的记述有出入。另一方面,关于休伦人和阿帕切人,据说他们早先都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或者说,认为一夫一妻制是最适当的,但后来也采行了一夫多妻制。在爱斯基摩人的某些部落中,据说“一半以上的已婚男子都至少有两个妻子。”<sup>①</sup>但这只是极少数例外情况,在大多数爱斯基摩人中,一夫一妻制乃是通行的婚姻形式。达拉格尔在18世纪时曾写道:在格陵兰岛的西岸,20个男子中也不一定有一个人是娶有两个妻子的,至于娶三四个妻子的男子就更为罕见了。克兰茨也说,一个格陵兰人要是娶有三四个妻子,就会受到同胞的谴责。关于格陵兰岛东岸的土著人,霍尔姆认为没有迹象表明一个男子娶有两个妻子。关于其他爱斯基摩人,也有人做过类似的记载。默多克曾描述过居住在巴罗角一带的爱斯基摩人,他写道:“就大多数爱斯基摩人的情况而言,每个男子都是娶有一个妻子,只有少数有钱的人才娶两个妻子。就我的记忆而言,在这两个村子里,娶有一个以上妻子的男人,至多只有五六个;就在我们逗留期间,其中一个男子还放走了他后娶的那个妻子。至于娶两个以上妻子的情况,我们从未听说过。”<sup>②</sup>

① Gilder, *Schwatka's Search*, p. 246.

② Murdoch, “Ethnological Results of the Point Barrow Expedition,” in *Ann. Rep. Bur. Ethnol.*, ix, 411.



关于亚洲爱斯基摩人,即楚克奇人,博戈拉斯博士说,他们大多都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只有极少数男人娶有两个以上的妻子;在沿海楚克奇人中,即使是娶两个妻子的情况也极为罕见,而在驯鹿楚克奇人居住的某些地方,全部婚姻中的 1/3 强都是一夫多妻制婚姻。而在科里亚克人中,沿海部落似乎比驯鹿部落更多地实行一夫多妻制。在沿海科里亚克人中,乔切尔森博士共询问了 95 名已婚男子,其中 13 人,即 13.6% 的人,各有两名妻子,但没有一人拥有两个以上的妻子;而在驯鹿科里亚克人中,65 名已婚男子中只有 3 人各有两名妻子,一人有 3 名妻子,多妻者的比例只有 6%。在科里亚克人的神话中所记录的婚姻,大多也都是以一夫一妻制的。同样,在尤卡吉尔人中,一夫多妻制的存在显然也是极为有限的。吉利亚克人也是这样。关于北海道的阿伊努人,V. 西博尔德曾说过,只有一村之长和某些地方的富人才被允许娶有多妻;而伯德小姐听说,在火山湾一带的部落中,即使头人也不实行一夫多妻制。看来,在亚洲北部和中部的的大多数部落中,以及在前俄罗斯帝国所属的广大未开化部落或半开化部落中,一夫多妻制虽然是完全合法的,但却不是很盛行,或者说,在基督教进入之前是这样。

8 当哥萨克人最初来到雅库特人那里时,一夫一妻制已经有了“充分的发展”,但是现在已不常见了。罗克希尔曾经说过:“大多数情况表明:在库库淖尔一带的藏民中,一夫一妻制是通行的婚姻形式,而一夫多妻制只是一种例外。”罗克希尔还认为,所有从事游牧的藏民都是这种情况。<sup>①</sup>

<sup>①</sup> Rockhill, *Land of the Lamas*, p. 80.



印度和印度支那的未开化部落无疑也是这样。很多人明确指出,在有一夫多妻制存在的部落中,这种婚姻大多都仅仅是一种个别的或不太普遍的情况。在某些部落中,只有当头一个妻子不能生育或未生男孩时,一夫多妻制才被允许实行。据斯克雷夫斯鲁德<sup>9</sup>说,在桑塔尔人中,一个男子只能娶有一个女子,除非是续娶其寡嫂;而如果他有10个哥哥,他们又都死了,他就要把这10个寡嫂都娶过来。据索皮特先生说,大多数库基人都实行一种十分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在他们那里,男子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能续娶寡嫂,即他尚未成婚。而在这种情况下,他也只能娶寡嫂为妻。“即使他还是个孩子,将来长大成人后也得娶寡嫂为妻,无论寡嫂的年纪有多大。”<sup>①</sup>但是,根据较早时的一种说法,库基人虽然只能娶一个妻子,却可以随意纳妾。在老库基人或其中的某些支系中,以及在科奇人中,据说一夫多妻和纳妾都是被禁止的;而在帕丹人、米基尔人以及蒙达科尔人中,虽然没有对一夫多妻制加以明令禁止,但如果有人多娶的话,还是会受到人们的谴责。至于人们在米基尔人中看到的一些多妻制现象,则被归因于阿萨姆人的影响和部落约束力的减弱。在上阿萨姆的那加人中,以及在卡西人、基桑人和梅奇人中,人们在一段时间内都只有一个配偶。据卢因说,唐塔人和姆鲁人也是这种情况。但是,据督管大员哈钦森说,在吉大港山区,一夫多妻制“对富人来说还是完整地保留着的”,只有布尼奥吉和班科这两个部落是禁止一夫多妻制的。<sup>②</sup> 居住在马拉巴

<sup>①</sup> Soppitt, *Short Account of the Kuki-Lushai Tribes on the North-East Frontier*, p. 15.

<sup>②</sup> Hutchinson, *An Account of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pp. 23, 161.



尔南部的纳亚迪人以及科钦邦奇图尔地区的一支图卢族种姓——卡瓦拉人，实行着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在印度支那的卡丹人和卡考人中，一夫多妻制据说是并不存在的或是被禁止的。

在马来半岛的野蛮部落中，一夫多妻制要么甚为罕见，要么则根本不存在。据我们了解，塞芒人一直习惯于实行一夫一妻制。在他们那里，已婚男女之间是最忠诚的，通奸之事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在萨凯人中，据说一夫多妻制是被允许的，但没有什么人真的实行这一制度。关于雪兰莪的萨凯人，我们甚至听说他们根本就不准实行一夫多妻制。但是据说，霹雳州的萨凯人则是实行一夫多妻的。据洛根说，大多数贝努亚人都只有一个妻子，而其他一些作者则说，他们那里不准实行一夫多妻制。法夫尔就在那里遇到过一个娶有两个妻子的人，但“他受到了整个部落的责难和蔑视。”<sup>①</sup>据说，一夫多妻制在曼特拉人中是被禁止的，在柔佛的比杜安达—卡朗人中以及在穆卡库宁人中均没有听说过一夫多妻制。后两者均为劳特人的支系，而劳特人一般都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只是可以续娶寡嫂作为二房妻子。贾昆人（或马来人）诸部落，包括雪兰莪的布兰达斯人和贝西西人在内，“都是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的”。<sup>②</sup>法夫尔称，贾昆人只允许男人娶有一个妻子，而斯基特先生则记不起来有任何贝西西人不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马丁博士在谈及马来半岛土著部落的一般情况时推断说，他们基本上都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其中有些实行一夫多妻制，是由于受了马来

<sup>①</sup> Favre, "Account of the Wild Tribes inhabiting the Malayan Peninsula," in *Jour Indian Archipelago*, ii, 264.

<sup>②</sup> Skeat and Blagden, *Pagan Rac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i, 56.



人的影响。他还说,在纯土著部落中,通奸的男女往往要被处以死刑。安娜代尔和鲁滨逊两位先生说,在北大年地区的马来-暹罗农民中,那种同时娶有两个或更多妻子的一夫多妻制是极为罕见的。

在尼科巴群岛的某些地方,常有一些酋长和富人实行一夫多妻制,但在另一些地方,人们都是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据说在安达曼人中,也未见到过一夫多妻制。“虽然男女两性在婚前都享有性自由,但婚后,丈夫对妻子一般都是很忠实的,妻子对丈夫也是一样。”<sup>①</sup>很多作者都认为,锡兰的维达人从来都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即使是通奸的事似乎也不曾听到过。假如真出了这事,那么,“受害者除了杀死仇人之外,别无解气的办法。”<sup>②</sup> 13

据克劳弗德说,在马来群岛,一夫多妻制和纳妾制仅仅存在于为数很少的上层阶级之中,因此可被看作大人物享用的某种奢侈品。如果以为这两种制度会影响整个社会大众,那是很不切实际的。另一些作者在谈及马来群岛的各民族时也都证实,一夫多妻制无论发生在哪里,都仅仅是一种个别的现象。的确如此。我至今尚未看到有任何一份材料说,一夫多妻制是一种普遍现象。倒是有很多报道说,一夫多妻制在很多民族中都闻所未闻,或者说是被禁止的。在苏门答腊,男女之间若是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定约结婚,男方则不得在未同女方离婚的情况下另有所娶。在库布人中,虽然也允许实行一夫多妻制,但通行的还是一夫一妻制。而

① Portman, *History of Our Relations with the Andamanese*, i. 39.

② Nevill, "Vaeddias of Ceylon," in *Taprobanian*, i. 178.



- 14 苏门答腊的另一些野蛮部落,诸如马马克人、阿基特人和萨凯人,据说则是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在婆罗洲,有很多部落都不实行一夫多妻制。在山地达雅克人中,男人都是只娶一个妻子,而当酋长的一旦破坏了这一习俗,也就失去了他的全部影响力。据说,在他们那里,连通奸的事都完全没有。同样,沿海达雅克人的传统法律也规定,一个男子只能娶一个女子。“人们认为,一夫多妻制会使神感到非常不快。因此,如果有哪个男子娶了两个女人,村里的人们就会逼迫他放弃其中的一个。人们还要给神灵祭祀,以防这一逆行会给全村带来灾祸。”<sup>①</sup>在婆罗洲中部高原从事游猎的普南人中,每个男子一般都只有一个妻子。在他们那里,有时也有一妻多夫现象发生,这种情况多发生于某个女子嫁给一个不能生育的老年男子之后。但是,据霍斯先生说,虽然有的普南女子成为其他部落男子的第二个妻子,但他并未见到过一夫多妻制的事例。居住在西里伯斯岛南部的托亚拉人过的是一夫一妻制的生活。米纳哈萨半岛上的阿尔富尔人从前也是这样。虽然他们后来也有人偶尔实行一夫多妻制,但据希克森博士说,这很可能是受了穆斯林的影响,背离了古老的习俗,堕落了。在很多较小的岛屿上,例如在哈马黑拉岛的加莱拉人中,以及在瓦图贝拉、莱蒂、明打威和博吉等小岛上的土著岛民中,盛行的都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早年间那些发现菲律宾群岛的探险家看到,当地人合法的婚姻形式是一夫一妻制,但也有纳妾的。在棉兰老岛南部的巴戈博人以及其他一些部落中,男子“只有在同第一个妻子生了孩子之后,或是证
- 15

<sup>①</sup> Gomes, *Seventeen Years among the Sea Dyaks of Borneo*, pp. 70, 127 sq.



明她的确不能生育之后,才能娶第二个妻子”。<sup>①</sup> 在同一岛上的一支山地部落——苏巴努人中,一夫多妻制虽然是被允许的,但却不很普遍。吕宋岛的伊戈罗特人是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假如出了通奸之事,通奸者即会被逐出家门。阿扎加神父在谈及吕宋岛上的一支马来族猎头部落——伊塔隆人时曾说,男人只同一个女人订立婚约,而婚约一经订立,就是终生有效;此外,伊塔隆人也不准纳妾。同样,廷吉安人——吕宋岛上的一支马来族支系,也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在吕宋岛三描礼士地区居住的尼格利陀人中,富有者都有不止一个妻子,但整个菲律宾群岛的尼格利陀人一般都是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巴拉望岛上的蛮族塔格巴努亚人是不准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同样,台湾岛上的蛮族一般也都是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

在马里亚纳群岛所属的关岛上,夫妻在某段时间内都只有一个配偶,虽然常有离婚的事发生。在帛琉群岛,一夫多妻制只在富人中实行。同样,在加罗林群岛,或者说在其某些岛屿上,一夫多妻制据说也是很个别的现象。唐·路易斯·德·托雷斯就不曾听说过那里的哪个男人有两个妻子。新几内亚马克莱海岸的巴布亚人也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据说,在多雷的巴布亚人中,不仅一夫多妻制是被禁止的,而且连纳妾和通奸之事也不曾听说过。在英属新几内亚迈卢地方的土著中,一夫多妻制是非常罕见的。马林诺夫斯基博士查阅了迈卢村的很多家谱。在当地的全部婚姻记录

16



1011

<sup>①</sup> Cole, "Wild Tribes of Davao District, Mindanao," in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Series*, xii. 103, 133, 192.